



奇景光電股東集體訴訟案達成和解

[台南，2009年1月23日] 奇景光電 (納斯達克代號：HIMX；以下簡稱本公司) 今日宣布與股東集體訴訟案原告達成正式和解協議。本案係原告於2007年7月在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代表在奇景光電首次公開發行期間購股股東，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所提出之股東集體訴訟。在此和解協議下，原告同意撤銷對本公司及其他所有被告之一切相關告訴。

在簽署和解協議的同時，奇景光電及其他所有被告否認有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此案和解金額為美金一百二十萬元，將全數由奇景光電的保險公司支付。

本和解協議將另行通知相關股東，且最終需經法院核准。不保證法院最終會同意此和解協議。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係為一 IC 設計公司並為面板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各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產品在大尺寸之應用有桌上型螢幕、筆記型電腦螢幕及電視，在中小尺寸的應用有手機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面板如數位相機、遊戲機以及汽車導航面板。此外，本公司也提供液晶電視晶片、電源管理晶片以及 LCOS 微型顯示器產品。本公司之總公司位於台灣台南，並於台灣的新竹、台北，大陸的寧波、佛山、蘇州、深圳，日本橫濱、韓國安陽以及美國加州爾灣皆設有辦公室。

聯絡人:

詹孟恭
財務長
奇景光電
+886-2-2370-3999 分機 22230
max_chan@himax.com.tw

王巧潔
投資人關係
奇景光電
+886-2-2370-3999 分機 22618
jessie_wang@himax.com.tw

In the U.S.
Joseph Villalta
The Ruth Group
+1-646-536-7003
jvillalta@theruthgroup.com

風險說明:

本新聞稿的部分陳述，特別是有關於財務預測及產業成長預測，含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新聞稿的描述不同，可能造成差異的因素有整體市場與經濟的狀況、半導體產業的狀況、市場競爭、終端市場需求、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度、持續創新的技術、新面板技術發展、發展與維護智慧財產權的能力、價格下滑壓力、客戶訂單模式改變、面板其他關鍵零組件短缺、政策法規改變、匯率波動、子公司新投資案以及其他本公司在美國證交所申報的文件中提到的相關風險，包括於2008年6月20日所申報修訂的 F-20 表格。不論是否有其他新的訊息或事件，本公司皆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此風險說明。

本份文件若有中文說明異於英文原文之處，以英文原文為準。